

## 金融機構/郵局/信用卡再次扣款申請書

首期保險費      補繳首期保險費之差額      續期/續保保險費

### 一、首期保險費聲明事項

(一)本人(要保人)投保之下列保單,已接獲南山人壽通知再次請款而本人未於通知期限內繳納首期保險費,已二次扣款失敗,南山人壽已照會業務員協助本人處理首期保險費繳費事宜,惟因本人已將扣款失敗原因處理完畢,考量繳費便利性,本人(已取得原保險費付款授權書之授權人(下稱授權人)之同意)請南山人壽協助依原保險費付款授權書約定,再次以原授權帳戶扣繳本人尚未繳納之下列保單之首期保險費,倘本次之再次扣款申請請款成功,且下列保單經南山人壽核保審核同意承保者,本人同意以下述方式認定下列保單之保單生效日:

1. 未逾南山人壽第一次照會通知期限申請再次扣款  
以南山人壽已受理且核印成功之有效保險費付款授權書所載申請日期為下列保單之保單生效日,惟若前述保險費付款授權書之申請日早於要保書的申請日時,則下列保單之生效日以要保書的申請日為生效日。
2. 逾南山人壽第一次照會通知期限申請再次扣款  
以南山人壽受理經本人(已取得原保險費付款授權書之授權人(下稱授權人)之同意)簽章之再次扣款申請書之日為下列保單之保單生效日。

(二)本人(已取得原保險費付款授權書之授權人(下稱授權人)之同意)提出本申請書後,若下列保單再次發生首期保險費扣款失敗情事,本人知悉並同意(已取得授權人之同意)南山人壽無須再次扣款,由本人自行處理首期保險費繳費事宜,生效日依繳款憑證之繳費(申請)日期為保單生效日。

### 二、補繳首期保險費之差額聲明事項

本人(要保人)投保之下列保單,南山人壽已照會業務員協助本人處理應補繳之首期保險費事宜,考量繳費便利性,本人(已取得授權人之同意)請南山人壽協助依原保險費付款授權書再次以原授權帳戶扣繳本人尚未繳納之下列保單應補繳之首期保險費。

### 三、續期/續保保險費聲明事項

(一)本人(要保人)下列保單,因二次扣款失敗,業經南山人壽寄發「保險費繳納通知書」催告通知,已轉為自行繳費件,並開始起算寬限期。現本人已將扣款失敗原因處理完畢,為考量繳費便利性,本人請南山人壽融通協助依原保險費付款授權書約定,再次以原授權帳戶/信用卡扣繳尚未繳納之保費。本次扣款後之後續各期續期保費,亦請南山人壽依原保險費付款授權書之約定,以原授權帳戶/信用卡扣款。

(二)本人提出本申請書後,若下列保單再次發生續期/續保保險費扣款失敗之情事,本人同意南山人壽無需寄發「保險費繳納通知書」催告通知,本人將於上述寬限期內自行繳付全額保費,繳費管道並將轉為自行繳費件。如逾期未繳費,下列保單將依保單條款之約定自動墊繳或停效。若須再辦理金融機構/信用卡轉帳,本人亦知悉須填寫保險費付款授權書重新提出申請。

### 四、申請再次扣款之保單

編號	保單號碼	被保險人	應繳日 (續期請填寫)	編號	保單號碼	被保險人	應繳日 (續期請填寫)
1				4			
2				5			
3				6			

### 五、原授權之銀行、郵局或信用卡扣款資料:

金融機構轉帳 銀行名稱: \_\_\_\_\_ 帳號: \_\_\_\_\_

郵局轉帳(請依原授權資料擇一填寫)

存簿儲金: 局號: \_\_\_\_\_ 帳號: \_\_\_\_\_

劃撥儲金: 帳號: \_\_\_\_\_

信用卡扣款發卡行: \_\_\_\_\_ 卡號: \_\_\_\_\_

有效期限: 至□□月□□年(西元)(請按信用卡卡面月年數字填寫)

要保人簽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送件業務員: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